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山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2024-03

舟山明远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舟山明远涂料有限公司年产400t 内外墙乳胶和 800t 真石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函》等材料收悉，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号）的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4日

